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虎訴字第2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林家儀

林富隆

林俊佑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麗瑜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蔣美津

訴訟代理人 陳國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原定宣判期日延展至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5時0分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；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5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請求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於同年月00日下午5時宣判。惟因承審法官於此期間之工作繁忙，致本件判決原本製作不及，無法及時宣判，為免當事人再次到院開庭之訟累，爰依首揭規定，應予延展至000年00月00日下午5時0分宣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虎尾簡易庭 法 官 廖國勝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廖千慧